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税务局长干东路办公区北楼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税务局长干东路办公区北楼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安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7 人，营业收入为 523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75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2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20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税务局（单位名称）的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税务局长干东路办公区北楼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税务局长干东路办公区北楼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6人，营业收入为139092万元，资产总额为58635万元²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8月12日

